



epicurean | 惟膳

惟膳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3)



2014/15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39
綜合全面收入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概要	105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 公司秘書

何敬義先生

## 監察主任

湯聖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馬清源先生(主席)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錦輝先生(主席)  
湯聖明先生  
馬清源先生  
鍾國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鍾國強先生(主席)  
湯聖明先生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湯聖明先生(主席)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 法定代表

湯聖明先生  
何敬義先生

##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5樓

## 核數師

大信梁學謙(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2號  
畢打行  
8樓

## 公司網址

[www.eacl.com](http://www.eacl.com)

##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13

# 主席報告

各位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向您呈報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對香港零售業而言，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是另一個艱難之年。年內，餐飲業面臨來自內外的多重挑戰。內在方面，陸港緊張關係不斷升級及民主抗議活動導致內地來港旅客人數下滑。外在方面，外幣貶值導致香港吸引力下降，境外遊客減少。幸運的是，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及地域多元化幫助我們抵禦上述挑戰所帶來的若干經營風險。截至本財政年度末，我們以7個核心概念在香港、上海及台北等亞洲主要城市經營73間直營店舖及1間商標許可經營店舖。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超逾以往的多元性及彈性。

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綜合收入錄得記錄新高，達到506,00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22%。增加乃受店舖銷售增加及淨增加8間新店舖所帶動。然而，就盈利能力而言，我們的表現欠佳，由於營運開支高企以及我們持續投資建設營運平台以支持未來增長，導致利潤大幅削弱。但是，隨著我們的設施及業務模式開始成型，我們開始將重心轉移至業務重組及提升利潤上。我們預期利潤受挫屬暫時性，原因是我們正在致力於業務擴張及盈利之間尋求平衡。

年內，我們逾69%的店舖所在地—香港仍然是我們的主要收入貢獻來源，然而，我們主要市場的競爭愈趨激烈。由於餐飲業持續受到來自高度競爭的租賃市場、持續上漲的原材料成本及勞動力短缺所帶來的挑戰，提高我們的經營能力成為實現成功的關鍵。年內，我們致力提高各個方面的效率。我們已在我們的部分餐飲概念測試最新開發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希望在短期內推行至整個集團。我們相信該系統將讓我們能更好地規劃及更有效地分配本集團之資源。同時，我們已進一步精簡生產鏈，以簡化店舖的食品備製及生產流程。我們相信，所有這些努力將在未來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本人謹此欣然呈報，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發展正穩步進展。於回顧年度，我們成功擴充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分佈。我們目前在內地市場經營15間店舖，達到歷史新高。未來，我們擬透過推出成功的餐飲概念及開設新的店舖，加快我們的發展步伐。緊接回顧期後，我們已成功完成收購一個位於上海的物流及食品生產中心。此項策略性收購勢必將有助提高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產能及增長潛力。與此同時，我們在台灣的業務發展亦進展喜人。我們預期該地區將很快會帶來積極貢獻。

## 主席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內，我們實現的另一項業務舉措為品牌授權及管理。我們在日式咖喱專營店概念嘗試此全新的業務，我們很高興獲得此項新的業務潛力，我們相信，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從而為我們帶來新的增長途徑。截至本財政年度末，我們在中國內地有兩名特許經營商。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的特許業務，並嘗試將其複製至我們品牌組合中的其他概念。

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面對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及市場波動，我們將審慎地橫向及縱向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認為，要在競爭激烈的餐飲行業中致勝，不僅需要規模上的競爭優勢，亦須在創新及質素上勝人一籌。在接下來的財政年度，我們將定期更新菜單，不斷推出新的食品，以吸引顧客品嚐及提高消費意欲。接下來，我們亦將著力改善我們持續表現欠佳的餐飲概念，視乎這些改善措施的成效，我們將於今年稍後時間評估對該等概念的可行方案。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我們所有顧客、僱員、股東及業務夥伴於這一年內的支持及對本公司的信任表示誠摯感謝。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章節。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遵守該交易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運用彼等之豐富經驗，並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並進行充分檢討，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乃獨立於本集團。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 (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或毋須計入釐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湯聖明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並執行董事會採用之策略。彼按照董事會所訂方針領導本集團之管理隊伍，並負責確保設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本集團業務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要職責為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同時進行充分檢討及協調，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本公司之各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重新委任函件，任期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則除外且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應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重新委任之開始日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始日期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湯聖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 湯聖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彼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馬清源先生，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年度、季度及中期業績與財務報表。會議上亦曾就本公司於財務申報與內部監控方面之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召開其他會議討論其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在彼等認為必要時要求與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包括(1)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2)向任何僱員查詢所需之任何資料；及(3)在其認為必要時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及審計費用，以及有關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之任何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
- 按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核數過程是否客觀及有效；
- 制定及實施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於呈交董事會之前，分別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
- 討論於年終審核發現之任何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
- 在董事會簽署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之聲明；
- 考慮任何內部調查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事宜；及
- 檢討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舉報潛在不當行為之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續)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均履行其職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提供核數服務而獲得外聘核數師酬金。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D.3.1條規定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湯聖明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為湯聖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操守守則；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 指導及監管對提請委員會垂注之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之調查；
- 每年檢討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作出之必要更改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範疇，向董事會提供其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紀錄

	出席的會議次數／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湯聖明先生	4/4	不適用	4/4	4/4	4/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清源先生	4/4	4/4	4/4	4/4	4/4	1/1
鍾國強先生	4/4	4/4	4/4	4/4	4/4	1/1
陳錦輝先生	4/4	4/4	4/4	4/4	4/4	1/1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以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本公司已提供監管更新閱讀資料予董事，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於回顧期間內，全體董事均通過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 持續專業發展(續)

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湯聖明先生	閱讀資料及 參加培訓課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清源先生	閱讀資料及 參加培訓課程
陳錦輝先生	閱讀資料
鍾國強先生	閱讀資料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B.1.2條規定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湯聖明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陳錦輝先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B.1.2(c)條規定，本公司已採納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之模式。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 每年檢討薪酬政策的合適及相關程度；
- 實施本公司適用於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計劃；及
- 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之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續)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概無董事涉及決定其本身薪酬之事宜。董事袍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5.2條規定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湯聖明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鍾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就此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批准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提名；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之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續)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守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的前提下，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提名委員會每年會討論如何從多方面達致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委員會亦已審議董事的輪值重選以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財務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294
審核相關服務	-
	1,294

### 財務申報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惟提請使用者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其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年報第38頁「強調事宜」一段。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載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可見將來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控制

董事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效率，特別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並滿意內部控制系統之效率。

董事已審查並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僱員資格及經驗與本公司之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隨時通過發出書面要求予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有關大會須於呈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呈交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股東（「要求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如此行事，而要求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會獲本公司彌償。

###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

股東可隨時向公司秘書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之事宜之通訊以及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之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高級行政人員。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投資者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展望

本集團會不斷及時檢討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守則條文等規定之常規及標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年，在甚為複雜的環球背景下，世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香港經濟增長亦低於預期，增長率連續第三年低於過去十年的平均水平，本地消費依然是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

對餐飲行業而言，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無疑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與過往年度一樣，我們仍然面臨經營成本增加、勞動力緊缺、員工流動率過高的困境。隨著中國游客數量下降，成本結構中另一重要因素－租金輕微下調，儘管租賃市場有所降溫，餐飲行業對地段優越、價格合理的物業競爭仍然激烈。二零一四年九月下旬發生的「佔中行動」及二零一五年年初反水貨客示威活動的爆發對零售行業帶來進一步壓力。在上述經營環境下，嚴格執行以提高經營效率對餐飲業而言至關重要。

香港餐飲行業的另一特徵是公眾對食品安全愈加關注，二零一四年香港及台灣發生了使用非法食用油事件及中國頻頻出現之食品醜聞，使顧客對安全食品需求增加。除用餐體驗外，現在顧客亦尋求可信賴的品牌，無論在此類事件發生之前或之後，建立並鞏固積極的消費者認知一直是我們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們將繼續加強建設供應鏈以繼續提供優質及安全的食品。

踏入二零一五年，零售行業表現低迷。經濟學家預期二零一五年底利率可能會上升，此預期抑制私人消費及打壓零售銷售。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港元隨美元走強，導致其他旅遊地點相對香港更具吸引力。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亦令香港零售銷售進一步受壓。由於本集團實施針對大眾市場的多品牌策略，上述情況對本集團業務的負面影響應相對不會太嚴重。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在不同地區實施多品牌戰略以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收入再次錄得雙位數增長，增長幅度為22%，達到506,000,000港元。然而，利潤率低於業績標準。年內錄得虧損淨額36,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投資營運設施、開設新店舖及關閉若干盈利的店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過數年的業務快速擴張，年內我們致力回顧、重審並加強業務的各個不同範疇，以更強更好的姿態繼續前行。誠然，前路任重而道遠，但我們相信堅持不懈終會收穫。

年度收入增長主要受店舖數量增加、客流增多及經營效率提高所帶動。我們以核心概念在香港淨增加8間新店舖，截止本財政年度末店舖總數達到73間，今年店舖擴張步伐放緩，然而，此符合本集團在經濟前景錯綜複雜情況下，採取在審慎擴張業務網絡的同時提高運營能力的策略。

鑑於本集團對中國內地經濟的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在中國內地開設4間直營店舖。年內，我們進行收購上海一處物流與生產中心，以加強於區內的營運基礎。該收購已於回顧期後不久完成。此佔地面積為1,000平方米的物流及食品生產中心預期將顯著提升本集團中國業務分部的生產率與效率，並促進我們在上海周邊地區的未來業務發展。

年內另一亮點是我們開始在中國與當地專家合作授權我們的餐飲概念。截止目前，我們已委聘2名商標授權經營商，在中國經營日式咖喱專營店。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的授權業務，招攬新的合作夥伴。

我們的標誌性品牌，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概念正處於穩步增長軌道。在香港，相對加快擴張網絡，我們更專注於鞏固品牌認知度、產品創新及客戶關係。年內，我們推出全新產品系列「綿心雪芳」—外層為柔軟美味的雪芳蛋糕，內層為奶黃組成的杯子蛋糕。該項新創意之銷售反應令人振奮。除定期推出新產品豐富菜單外，我們亦推出季節性產品與顧客同慶，例如「櫻•素材力」、「莓•素材力」、「中秋節特別產品」、情人節及白色情人節特別產品。我們亦在位於商業區的部分店舖首次推出全日早餐。除產品供應外，與客戶保持聯繫是我們品牌成功的另一個核心所在。有鑑於此，我們繼續運用社交與數字媒體及我們的線上會員系統「會員專區」以加強客戶關係平台的建設。此新平台為我們提供機會，進一步優化我們與客戶的聯繫。在中國內地及台灣，該概念的表現落後於其於香港店舖表現，我們在眾多方面仍有改善空間，包括在經營效率、成本控制及生產基礎設備方面，相信該等能力的提高將有助於我們在未來提升盈利能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日式炸豬排品牌仍然是本集團收入的重要來源，儘管兩間店舖於租約屆滿後關閉導致收入減少，我們正努力物色店舖新址，相信此影響將不會持久。在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店的收入保持強勁，然而，其他兩間店舖的銷售低於預期，主要是由於店舖所在地區的客流量不足。我們預計該地區客流量增長需要一定的時間，但我們對此餐飲概念在中國的發展前景仍保持樂觀態度。

今年，我們的台灣牛肉麵概念在區內的發展令人引以為傲，該品牌不僅在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方面優於其他概念，而且已成為香港領先的台灣餐飲連鎖品牌。二零一五年，我們將繼續開設此概念店舖。

除此三個標誌性品牌外，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概念的銷售額保持穩定。我們將繼續專注於該等品牌的品牌建設、菜單管理及營運能力提升。此外，我們正在審閱表現持續欠佳的店舖之表現，並將針對具體情況制定解決方案。

###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面臨重重挑戰，且我們預見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對我們所在的行業而言亦是又一個艱難之年。我們將繼續審慎及有條不紊地進行擴張及發展，保持現有業務及收購新概念以提升我們的價值之間資源分配的平衡。鑑於餐飲行業艱難的經營環境及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將繼續通過重整餐飲概念及產品組合重組優化我們的業務模式。尤其是，我們亦可能在機會出現時考慮透過出售變現品牌價值。我們深諳，上述所有改革舉措並非易事，但我們相信此乃帶領本公司更上層樓的必要之舉。

儘管中國業務分部目前規模仍相對較小，但未來將成為推動本集團增長的重要市場。未來，除開設新店舖外，我們將致力透過新概念、菜單多元化及高性價比的產品，在該市場實現進一步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不懈努力將在不久的將來獲得回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50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4,6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3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700,000港元）。

### 毛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為68%（二零一四年：67%）。

### 開支

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總額增加24%至37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1,200,000港元），乃由於與上年同期相較本集團經營的店舖數量增加及年內進軍新市場導致經營前開支增加。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其往來銀行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予的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10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3,200,000港元），其中4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8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5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6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26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700,000港元），包括6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0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7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700,000港元）將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其於本財政年度入賬處理為流動負債，而上個財政年度則計入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41及0.39（二零一四年：分別為0.68及0.64）。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故並無計算負債與權益比率（以債項總額減已抵押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與權益比率為5.68。

###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日本之銷售收入分別以人民幣、台幣及日圓為單位。人民幣、台幣及日圓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融資租賃債務擔保之資產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融資租賃債務擔保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被抵押或質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rehigh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CMC Holdings Group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葉鎮邦（作為賣方擔保人）及饕餮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Cookie Man China (BVI) Limited（「Cookie Man」）全部股本及Cookie Man截至該協議完成日期結欠賣方的未償還貸款，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可按該協議規定調整）。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完成。Cookie Man主要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新鮮烘烤餅乾、冷凍麵團、中西式麵包、蛋糕及相關產品，並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經營業務。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一名潛在買方（「潛在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潛在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First Glory有條件同意出售First Glory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權益，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63%。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買賣協議被訂約方終止。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mp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Simply Global」）（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全資擁有）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向Simply Global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 Limited（「Marvel Su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向Simply Global轉讓Marvel Success截至出售協議完成日期累計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出售協議被訂約方終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日本共有1,103名（二零一四年：1,021名）僱員。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認可及表揚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先前之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授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5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湯先生亦為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博士學位。湯先生是餐飲業界的資深企業家，目前於香港擁有一個頗具規模的管理及顧問集團，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彼於投資及管理餐廳、咖啡館及酒吧方面有逾20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70歲，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取得大學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務。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公司（「卜蜂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卜蜂集團之行政總裁。馬先生現為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

鍾國強先生，60歲，於生產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曾為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其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董事。鍾先生現為一間私募股權公司的營運合夥人。

陳錦輝先生，58歲，在中港兩地之國際廣告機構及多媒體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現為一間戶外媒體專業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張雅娟女士，52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上海菜餐廳及台灣牛肉麵概念的整體營運及店舖發展。彼亦監督本集團的租賃事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多家公司從事企業發展及管理超過10年。張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畢業會員。

林耀宗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經營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發展及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的日本料理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酒店服務業的營運及管理方面（特別是連鎖經營及發展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的酒店及飲食業管理高級文憑。

陳偉煌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公司事務部總監，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20年的核數、顧問、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就個人專業身份而言，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敬義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何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合規申報及公司秘書事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0年核數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多間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何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與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39頁至第10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概要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載於第105及106頁。

##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及出售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約為32,978,000港元及12,848,000港元。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交易外，概無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持續之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年內進行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連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定義之範疇，而本公司確認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擔任董事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馬清源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之任期分別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其中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支付薪酬代替通知之方式終止上述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續)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3頁。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終止，但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日期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之現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對彼等為本公司之成就繼續努力提供獎勵。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及受董事會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可隨時建議向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委員會決定之數目之股份。委員會按參與者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或是基於其工作經驗、具備之行業知識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人力資源者，以及基於其他有關因素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其為參與者。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 , 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配額 (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惟可發行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 , 條件是新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 而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已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授人 (或視情況而定 , 其合法個人代表) 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 , 於提呈購股權日期 (「提呈日期」) 起計不長於十年止期間 (「購股權期間」) 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 , 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參與者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 , 毋須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參與者接納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 (「行使價」) , 由委員會釐訂並知會參與者 , 但最低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 (i) 於提呈日期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及
- (ii)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67,5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 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淡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好倉(「L」)／ 淡倉(「S」))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673,810,083 (L) (附註1(a))	74.63%
		1,673,810,083 (S) (附註1(b))	74.63%

附註：

- (a) 湯先生為Piety Trust（「家族信託」，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此外，湯先生亦為Strong Venture Limited（「Strong Venture」）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b) 根據First Glory與一名潛在買方（「潛在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潛在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First Glory有條件同意出售上述First Glory於本公司持有之1,673,810,083股股份，惟須受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作實。期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First Glory與潛在買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買賣協議已正式終止。

- 何明懿女士（「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續)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0(附註1)	44.5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湯先生(附註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續)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31,000,000

附註：

1.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於悉數兌換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該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2.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續)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附註)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附註：

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ory Sunshine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湯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先生(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80,000,000港元(附註1)

附註：

1. 上述80,000,000港元指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而湯先生則全資擁有Strong Venture。該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
2.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以下除外：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好倉(「L」)／ 淡倉(「S」))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L)	74.63%
		1,673,810,083 (S)	74.63%
Glory Sunshine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L)	74.63%
		1,673,810,083 (S)	74.63%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b))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L)	74.63%
First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73,810,083 (L)	74.63%
		1,673,810,083 (S)	74.63%
Strong Ventu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L)	44.58%
何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698,810,083 (L)	120.32%
		1,673,810,083 (S)	74.63%

附註：

- 上述本公司的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 根據買賣協議，潛在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First Glory有條件同意出售上述First Glory於本公司持有之1,673,810,083股股份，惟須受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潛在買方之全部權益。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作實。期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First Glory與潛在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買賣協議已正式終止。

## 董事會報告

-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於悉數兌換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且該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
- 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6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合共11名董事及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400,000	-	3,4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600,000	-	5,6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6,500,000	(1,000,000)	5,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6,500,000	(1,000,000)	5,5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69,500,000	(2,000,000)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湯先生，執行董事，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日本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現時於香港、中國及日本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多家中餐廳（即喜雙逢、夏麵館、九龍廳及圓方桃花源）、西餐廳（即太平山餐廳、機場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Agave、Club 97、Post 97及上海El Pomposo）、日式餐廳（誠、那霸沖繩料理、大勝軒及大門）。有關該等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譜），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http://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基於該等餐廳提供之菜式及用餐體驗與本集團餐廳目前所提供者比較（本集團餐廳包括以銀座梅林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炸豬排餐廳、霞飛品牌下的上海菜餐廳、Italian Tomato品牌下的咖啡廳及蛋糕店、以白熊咖哩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咖哩專營店、以小王牛肉麵為商標名稱經營的台灣牛肉麵、以睦美屋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拉麵館及以炎丸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居酒屋），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合計佔年內銷售總額約1.3%，而本報告所載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0.5%。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約佔年內採購總額的約20.8%，其中向其中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約佔6.2%。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之股東，於年內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退任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 獨立核數師致惟膳有限公司股東之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行(「本行」)已審核載於第39至104頁之惟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之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強調事宜

儘管本行並無保留意見，惟本行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36,912,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152,627,000港元及4,422,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b>505,991</b>	414,613
銷售成本		<b>(159,999)</b>	(135,411)
毛利		<b>345,992</b>	279,202
其他收入	5	<b>1,851</b>	2,522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	<b>(2,185)</b>	(1,670)
經營開支		<b>(372,840)</b>	(301,206)
經營虧損		<b>(27,182)</b>	(21,152)
財務費用	6(a)	<b>(7,709)</b>	(6,749)
所得稅前虧損	6	<b>(34,891)</b>	(27,901)
所得稅開支	8(a)	<b>(2,021)</b>	(289)
年度虧損	9	<b>(36,912)</b>	(28,190)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36,643)</b>	(27,712)
非控股權益		<b>(269)</b>	(478)
		<b>(36,912)</b>	(28,190)
每股虧損（港仙）	11		
— 基本		<b>(1.63)</b>	(1.2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列載於第39至104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9	<b>(36,912)</b>	(28,19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收益／(虧損)		<b>279</b>	(291)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b>279</b>	(291)
<b>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36,633)</b>	(28,481)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6,364)</b>	(28,003)
非控股權益		<b>(269)</b>	(478)
		<b>(36,633)</b>	(28,481)

列載於第39至104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2	<b>56,761</b>	62,220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14	<b>60,031</b>	60,031
其他無形資產	15	<b>26,468</b>	27,446
遞延稅項資產	16	<b>11,235</b>	9,092
		<b>154,495</b>	158,78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b>6,434</b>	5,28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b>51,847</b>	49,586
可收回所得稅		<b>120</b>	467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29	<b>-</b>	6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b>49,628</b>	27,233
		<b>108,029</b>	83,181
<b>減：</b>			
<b>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6	<b>79,625</b>	-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25	<b>81,700</b>	44,500
融資租賃債務	23	<b>698</b>	741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4 & 29	<b>26,293</b>	19,78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	<b>69,500</b>	56,996
應付所得稅		<b>2,840</b>	718
		<b>260,656</b>	122,743
<b>流動負債淨額</b>		<b>(152,627)</b>	(39,562)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868</b>	119,227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6	-	78,682
遞延稅項負債	16	<b>2,788</b>	3,144
其他應付款項	20	<b>3,502</b>	4,653
融資租賃債務	23	-	698
		<b>6,290</b>	87,177
<b>(負債)／資產淨值</b>		<b>(4,422)</b>	32,050
<b>組成部分：</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1	<b>22,430</b>	22,430
儲備	22	<b>(27,508)</b>	8,793
		<b>(5,078)</b>	31,223
<b>非控股權益</b>		<b>656</b>	827
<b>權益總額</b>		<b>(4,422)</b>	32,050

列載於第39至104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湯聖明  
董事

馬清源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2,430	(106,724)	135,200	3,801	104	1,289	2,521	-	58,621	1,380	60,00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75)	(75)	(75)	(150)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 開支—附註27	-	-	-	-	-	680	-	-	680	-	680
已失效的購股權	-	149	-	-	-	(149)	-	-	-	-	-
<b>全面虧損</b>											
年度虧損	-	(27,712)	-	-	-	-	-	-	(27,712)	(478)	(28,19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291)	-	-	-	(291)	-	(29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7,712)	-	-	(291)	-	-	-	(28,003)	(478)	(28,4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430	(134,287)	135,200	3,801	(167)	1,820	2,521	(75)	31,223	827	32,0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83)	(183)	98	(85)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 開支—附註27	-	-	-	-	-	246	-	-	246	-	246
已失效的購股權	-	46	-	-	-	(46)	-	-	-	-	-
<b>全面虧損</b>											
年度虧損	-	(36,643)	-	-	-	-	-	-	(36,643)	(269)	(36,91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279	-	-	-	279	-	27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6,643)	-	-	279	-	-	-	(36,364)	(269)	(36,63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30	(170,884)	135,200	3,801	92	2,020	2,521	(258)	(5,078)	656	(4,422)

列載於第39至104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所得稅前虧損	<b>(34,891)</b>	(27,901)
調整：		
外匯虧損	<b>798</b>	352
利息收入	<b>(3)</b>	(7)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b>-</b>	(439)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	<b>726</b>	68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b>1,600</b>	1,600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b>943</b>	913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b>37</b>	4
廠房及設備折舊	<b>35,025</b>	24,81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769)</b>	(2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1,476</b>	98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b>246</b>	680
壞賬撇銷	<b>-</b>	160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b>2,185</b>	1,6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7,373</b>	3,225
存貨增加	<b>(1,153)</b>	(88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b>(2,261)</b>	(12,459)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之增加	<b>7,168</b>	9,153
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	<b>11,127</b>	(967)
已付所得稅	<b>(2,031)</b>	(6,278)
已收利息	<b>3</b>	7
自其他金融資產收取之利息	<b>-</b>	546
就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支付之利息	<b>(686)</b>	(628)
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之利息	<b>(802)</b>	(1,205)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b>(37)</b>	(4)
<b>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b>	<b>7,574</b>	(8,529)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之還款		-	15,550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7,682)	(42,722)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614	(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	47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之付款		(522)	(2,472)
收購額外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85)	(150)
<b>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b>		<b>(27,675)</b>	<b>(29,325)</b>
<b>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增加		37,200	34,50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741)	(61)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64,477)	(5,671)
新造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70,982	4,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	(1,289)
<b>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42,964</b>	<b>31,47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22,863</b>	<b>(6,375)</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233	34,0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8)	(404)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49,628	27,233

列載於第39至104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8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為提供餐飲服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年度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且無需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資料進行追溯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 (續)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綜合報告的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 (續)

### (d)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6,912,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152,627,000港元及4,422,000港元，惟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貸款81,700,000港元並為Strong Venture Limited（「Strong Venture」）之唯一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持有本公司74.63%權益的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及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18,707,000港元。鑑於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的業務往來及基於過往經驗，董事們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該等授信額度屆滿時予以重續。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所有實體。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從參與實體取得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綜合基準 (續)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僅於並無減值證據時，按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股權交易列賬，據此會調整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時之成本。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就此協定致使本集團整體上就有關權益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任何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間之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有關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會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處理。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按向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所承擔來自被收購方的前任所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總和。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之分類及指定用途。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期達致，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計入損益的公平值。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計入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而確認。如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於最終在權益內結算後方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得的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透過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及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d) 收益確認

來自提供餐飲服務之收入（包括服務收費）於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於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特許經營費收入於首次服務提供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目前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廠房及設備時預期可獲得的經濟利益增加,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於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及基準撇減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傢俬、裝置與設備	10%至5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33%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至33.33%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資產廢棄或被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該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開發成本僅在可顯示完成開發項目在技術上及財務上均可行、開發之產品透過出售或使用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開發開支能可靠計量時撥充資本。不符合該等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攤銷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撇銷無形資產之成本計算:—

所購買商標	5至20年
所購買特許經營權	5至20年
品牌	10至15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按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

### (h)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購入有關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 (i) 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分類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開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歸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除非其指定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作非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投資 (續)

####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明確打算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於權益確認。當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其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作為投資證券產生之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投資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屬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在決定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存在任何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目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可作現金流對沖會計或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則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根據獲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與非報價股本工具掛鈎的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須透過交付該等非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

### (j)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初步乃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內的遞延收入。當就發出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續)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省視擔保下的本集團，及(ii)本集團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3(j)(iii)確認有關撥備。

#### (i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以公平值能可靠計量為前提。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或然負債乃按初步確認金額（於適當時扣除累計攤銷）與根據附註3(j)(iii)釐定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不能可靠公平估值或並非收購日期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根據附註3(j)(iii)披露。

####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借貸及應付款項

借貸及應付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l) 包含權益成份之可換股債券

倘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本，而轉換時所發行股份數目及當時所收取代價價值不變，則可換股債券會按複合金融工具（同時包含負債成份及權益成份）入賬。

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以首次確認時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負債成份之金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權益成份。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份。

負債成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表確認之負債成份的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成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票據被轉換或被贖回為止。

倘有關票據被轉換，則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成份之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有關票據被贖回，資本儲備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年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入。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涉及之負債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的具體計劃而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確認。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日期計量，並按最終歸屬的估計股份數目調整。該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僱員成本，而以股份方式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購股權行使價根據將於剩餘歸屬期內提供之僱員服務的成本調整。

### (n) 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 (o)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始能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借貸成本 (續)

當正產生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的活動時，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開始撥充資本。當所有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的活動大體上已中斷或完成時，即暫停或終止將該借貸成本資本化。

### (p)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成本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

當存貨已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便會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支出。當撇減或虧損發生時，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損失便會於當期確認為支出。撥回存貨撇減的金額在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扣減存貨金額。

###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扣稅之損益項目。

遞延稅項乃預期於本集團收回或清償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時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所承受變值風險亦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部分。

現金等值項目為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所承受變值風險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s) 租約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即為租約或包括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法定之租約形式。

####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並未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ii) 按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屬本集團以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會將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列為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如附註3(e)所載，折舊乃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按撇銷其成本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n)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約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租約 (續)

####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屬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資產之使用權之情況，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之不可或缺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 (t) 關連人士

倘有關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iii)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i)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公司；(ii)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ii)本集團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v)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v)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vi)本集團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該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vii)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viii)該實體受到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的控制或共同控制；(ix)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x)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的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u)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外幣換算 (續)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以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確認。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確認，惟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損益之匯兌部分除外。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確認為權益中之獨立部分。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的損益確認。

### (v) 分類申報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v) 分類申報 (續)

某一分類為本集團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 (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 (地域分類) 而能清晰分辨之部分，而其所承受之風險與所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

本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 (w)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之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及當該資產 (或出售組別) 可以現狀立即出售時，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同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同轉出之一組資產。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前，非流動資產 (及出售組別中所有的個別資產及負債) 之計算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後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 (以下列示的若干資產除外) 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示。該計算政策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的一些資產有所例外，這些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亦會繼續依照附註3中所述之政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w)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續)

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者清楚區分，其為獨立的主要業務部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部或經營地區之單一整體計劃之一部分，或專為準備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經營業務符合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如較早）時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見上文(i)）。其亦於放棄經營業務時發生。

當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報單一金額，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處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x)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計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可能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 (i)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有形及無形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估計該等資產的可用年限。本集團根據相關因素如資產使用及經有關行業參考資料調整的預期資產用途對估計可用年限進行年度復核。該等因素的變動導致該等估計的變動對將來的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有形及無形資產估計可用年限的縮短會導致折舊費用增加及非流動資產減少。

#### (ii) 固定資產、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決定固定資產、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固定資產、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

#### (iii)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賬面值，當並無足夠應課稅收入可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會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x)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iv)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本集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須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須運用重大判斷。

#### (v)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運用其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能反映當前之市況。估計之任何變動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 (vi) 持續經營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作出評估。誠如附註2(d)所披露，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來自於湯聖明先生（彼為Strong Venture之唯一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持有本公司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74.63%權益的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的持續財務支持及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將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及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營業額

年內，營業額指就提供餐飲服務確認之收入（扣除折扣及營業稅）。年內錄得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b>505,991</b>	414,613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439
利息收入	<b>3</b>	7
服務費收入	<b>1,410</b>	1,208
特許經營收入	<b>51</b>	—
其他雜項	<b>387</b>	868
	<b>1,851</b>	2,5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b>(a) 財務費用：－</b>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726	68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600	1,600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附註26	943	913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37	4
其他銀行收費	4,403	3,543
	<b>7,709</b>	6,749
<b>(b) 其他項目：－</b>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476	984
壞賬撇銷	－	160
折舊	35,025	24,810
核數師酬金	1,294	1,195
匯兌虧損	798	352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103,551	82,172
董事酬金－附註7(a)	602	794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145,727	119,838
退休計劃供款	6,600	4,54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130	372
其他員工成本	152,457	124,755
已售存貨成本	159,999	135,41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69)	(2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湯先生	-	120	6	272	3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120	-	-	12	132
陳錦輝先生	120	-	-	12	132
鍾國強先生	120	-	-	12	132
	360	-	-	36	396
	360	120	6	308	794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a) 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湯先生	-	120	6	113	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120	-	-	1	121
陳錦輝先生	120	-	-	1	121
鍾國強先生	120	-	-	1	121
	<b>360</b>	<b>-</b>	<b>-</b>	<b>3</b>	<b>363</b>
	<b>360</b>	<b>120</b>	<b>6</b>	<b>116</b>	<b>602</b>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二零一四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內的非董事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71	3,87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106	219
退休計劃供款	90	75
	<b>4,267</b>	4,16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 8. 所得稅開支

### (a) 損益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4,500	3,963
遞延稅項—附註16	(2,479)	(3,674)
所得稅開支	<b>2,021</b>	2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開支 (續)

(a) 損益內之稅項為：— (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日本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5%之日本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台灣—17%及日本—15%)。

(b)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本年度之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b>(34,891)</b>	(27,90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 稅務影響	<b>(5,757)</b>	(4,604)
稅率差額	<b>1,483</b>	1,0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1)</b>	(2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236</b>	2,45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5,261</b>	1,742
退稅	<b>(181)</b>	(121)
所得稅開支	<b>2,021</b>	2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開支(續)

-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 (i)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29,5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309,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6,7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可結轉五年。日本附屬公司之累計已動用稅項虧損為約4,9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91,000港元)，可結轉七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獲確認乃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預期可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總額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財稅(2008) 1號，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未分派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的數量及時間，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派發溢利，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為約1,7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70,000港元)。相應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約85,45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3,5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約46,3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3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10.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6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71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42,950,000股（二零一四年：2,242,95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與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0,094	28,612	955	69,661
匯兌調整	40	89	-	129
添置	30,040	18,547	-	48,587
出售	(1,010)	(1,232)	-	(2,24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9,164	46,016	955	116,1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767	9,568	258	24,593
匯兌調整	81	47	1	129
年內支出	15,607	9,009	194	24,810
出售撥回	(893)	(1,169)	-	(2,06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62	17,455	453	47,470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004	1,771	-	4,775
年內支出	732	938	-	1,6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36	2,709	-	6,4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66	25,852	502	62,220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9,164	46,016	955	116,135
匯兌調整	6	18	-	24
添置	17,376	15,602	-	32,978
出售	(7,945)	(4,903)	-	(12,8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78,601</b>	<b>56,733</b>	<b>955</b>	<b>136,289</b>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9,562	17,455	453	47,470
匯兌調整	7	64	-	71
年內支出	22,326	12,512	187	35,025
出售撥回	(4,897)	(3,375)	-	(8,27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46,998</b>	<b>26,656</b>	<b>640</b>	<b>74,294</b>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736	2,709	-	6,445
年內支出	782	1,403	-	2,185
出售撥回	(2,036)	(1,360)	-	(3,39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2,482</b>	<b>2,752</b>	<b>-</b>	<b>5,234</b>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29,121</b>	<b>27,325</b>	<b>315</b>	<b>56,76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84,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若干經營業績較預期疲弱，廠房及設備有減值跡象。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額減值虧損2,1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70,000港元)。

##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附註13(a)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3(c)	<b>139,846</b>	142,650
	<b>139,846</b>	142,650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b>(41,759)</b>	—
	<b>98,087</b>	142,650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由董事按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之重組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時所涉及之相關資產釐定。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rvel Success Limited (「Marvel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饕餮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EMAL」)	香港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I. T. H. K. Limited (「ITHK」)	香港	—	100	300,000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意紅(上海)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6,500,000元	提供餐飲服務
意紅(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1,800,000元	提供餐飲服務
大利紅(深圳)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3,000,000元	提供餐飲服務
Ginza Bairin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	100	2,000,000港元	特許經營及投資控股
思駿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500,000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Albright Limited	香港	-	100	500,000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Everblooming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銀林(上海)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1,000,000美元	提供餐飲服務
優鮮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	70	3,350,000港元	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 餐飲服務
原安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灃旭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博弈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Broadone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hirokuma (TM) Limited	香港	—	98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Shirokuma (TY) Limited	香港	—	98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Shirokuma (STC) Limited	香港	—	98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Shirokuma (YTW) Limited	香港	—	98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Shirokuma (TF) Limited	香港	—	98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白熊(上海)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	98	1,000,000美元	提供餐飲服務
Xiao Wang (CL)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Xiao Wang (HW)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Xiao Wang (TF)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Xiao Wang (WTC)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Xiao Wang (TWP)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Enmaru (CWB) Limited	香港	—	9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炎丸(上海)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700,000美元	提供餐飲服務
香港商大利紅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台灣	-	100	1,000,000新台幣	提供餐飲服務

(c) 該等款項乃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於年末	60,031	60,031
減值：		
於年初	-	-
年內支出	-	-
於年末	-	-
賬面值：		
於年末	60,031	60,0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包括商譽之計量。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按照如下業務營運識別而出的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日式餐館、咖啡廳及蛋糕店	56,823	56,823
上海菜餐廳	2,141	2,141
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	1,067	1,067
	<b>60,031</b>	60,03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以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通過推定得出。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介乎13.11%至21.23%(二零一四年:18.36%)貼現。

下文載述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每項主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用於釐定預算營業額之基準為基於過往歷史及經驗的市場預期增長率。

— **預算毛利**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之價值的基準，乃緊接首個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錄得之平均毛利，因預期效率提升而增加。

— **業務環境**

被評估實體業務經營所在之香港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管理層認為毋須確認基於使用價值的商譽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可能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單位之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44	23,022	3,636	26,902
添置	813	1,659	-	2,472
出售	-	(154)	-	(1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7	24,527	3,636	29,22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437	507	944
年內支出	42	583	359	984
出售撥回	-	(154)	-	(1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866	866	1,7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5	23,661	2,770	27,446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57	24,527	3,636	29,220
添置	189	333	-	522
匯兌調整	-	(24)	-	(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246</b>	<b>24,836</b>	<b>3,636</b>	<b>29,718</b>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2	866	866	1,774
年內支出	118	987	371	1,4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60</b>	<b>1,853</b>	<b>1,237</b>	<b>3,250</b>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86</b>	<b>22,983</b>	<b>2,399</b>	<b>26,46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加速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370)	1,536	560	(2,274)
於年內抵免—附註8(a)	(2,062)	(1,566)	(46)	(3,6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432)	(30)	514	(5,948)
於年內抵免—附註8(a)	(817)	(1,617)	(45)	(2,479)
匯兌調整	(20)	—	—	(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7,269)</b>	<b>(1,647)</b>	<b>469</b>	<b>(8,447)</b>

以下列方式表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b>2,788</b>	3,144
遞延稅項資產	<b>(11,235)</b>	(9,092)
	<b>(8,447)</b>	(5,948)

## 17.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4,877</b>	4,370
在製品	<b>150</b>	118
製成品	<b>1,407</b>	793
	<b>6,434</b>	5,2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469	8,134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38,631	36,493
預付款項	4,156	4,604
其他應收賬項	591	355
	<b>51,847</b>	49,586

#### (a) 賬齡分析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天至3天內結清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餘，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084	7,274
31至60天	709	489
61至90天	345	9
91至180天	11	25
181至365天	320	337
	<b>8,469</b>	8,1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b)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b>7,062</b>	7,037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b>823</b>	691
31至60天	<b>262</b>	35
61至90天	<b>6</b>	9
91至180天	<b>7</b>	20
181至365天	<b>309</b>	342
	<b>1,407</b>	1,097
	<b>8,469</b>	8,134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b>49,628</b>	27,233

## 20.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b>28,010</b>	27,157
應計費用及撥備	<b>30,598</b>	25,928
其他應付賬項	<b>14,394</b>	8,564
	<b>73,002</b>	61,649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b>(3,502)</b>	(4,653)
分類為流動負債	<b>69,500</b>	56,9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b>16,107</b>	21,643
31至60天	<b>10,432</b>	4,706
61至90天	<b>288</b>	658
91至180天	<b>573</b>	101
180天以上	<b>610</b>	49
	<b>28,010</b>	27,157

### 21.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 (a)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b>5,000,000,000</b>	<b>50,000</b>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b>2,242,950,000</b>	<b>22,430</b>	2,242,950,000	22,4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續)

###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權益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為股東提供足以補償風險水平的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權益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藉於適當時候發行新權益股份及融資或償還債務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的權益資本管理策略為維持總負債以及權益資本之合理比例，與過往期間並無變化。本集團根據債務與權益資本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資本計算）監管權益資本。淨負債為總負債扣除已抵押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權益資本由權益的所有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儲備）組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5,186	(104,250)	1,289	2,521	44,746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附註27	—	—	680	—	680
已失效的購股權	—	149	(149)	—	—
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637)	—	—	(4,6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5,186	(108,738)	1,820	2,521	40,789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附註27	—	—	246	—	246
已失效的購股權	—	46	(46)	—	—
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6,385)	—	—	(46,3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45,186</b>	<b>(155,077)</b>	<b>2,020</b>	<b>2,521</b>	<b>(5,350)</b>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包括(i)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為換取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相關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能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則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40,789,000港元，惟須受上文附註22(a)所述限制所規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融資租賃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償還融資租賃債務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710	778	698	741
第二至第五年	-	710	-	698
	710	1,488	698	1,439
減：日後融資費用	12	49	-	-
租賃債務之現值	698	1,439	698	1,439

租期為兩年。概無就或有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 24.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6,293	19,78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之銀行貸款乃以港元計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浮動利率2.5%至3.0%（二零一四年：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2.5%至3.0%）的年利率計息。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1%。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兩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ITHK獲授之銀行授信要求其維持不少於13,000,000港元之淨值。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契諾遭違反。

### 25.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以及須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向Strong Venture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須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供股的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該等債券的負債部分初步按約77,225,000港元確認，相當於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約77,257,000港元減交易成本約32,000港元。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同等不可轉換負債適用的市場利率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

餘額約2,521,000港元為於發行日期的股本兌換部分價值約2,522,000港元減交易成本約1,000港元，已計入擁有人權益中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交易成本乃按初步確認時已分配負債及股本兌換部分價值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透過實際利息法在可換股債券的預計年期內攤銷並計入應歸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7,769
應歸利息開支—附註6(a)	9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8,682
應歸利息開支—附註6(a)	94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79,62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舊購股權計劃」）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新購股權計劃」）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

獲董事會授權及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合資格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接納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條件之一，承授人於歸屬期間須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須由委員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提呈日期（「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90港元，其中(a)14,0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止期間可予行使；及(b)12,5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090港元。

除2,000,000份（二零一四年：5,500,000份）購股權失效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26,5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 (續)

(a) 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類別1:</b>										
<b>董事</b>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 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b>類別2:</b>										
<b>僱員</b>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	(1,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	(1,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800,000	-	(400,000)	3,400,000	-	-	3,4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	4,500,000	-	-	4,5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6,200,000	-	(600,000)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7,500,000	(1,000,000)	6,500,000	-	(1,000,000)	5,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7,500,000	(1,000,000)	6,500,000	-	(1,000,000)	5,5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48,500,000	26,500,000	(5,500,000)	69,500,000	-	(2,000,000)	67,5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090港元(二零一四年:0.090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86年(二零一四年:7.89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 (續)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以授出購股權所換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股購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計算日期之公平值	737,832港元
股份價格	0.090港元
行使價	0.090港元
預期波幅	33.671%—38.409%
預期股息	零
預期購股權期限	4.3—5.3年
無風險利率	0.303%—0.393%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同業的平均波幅（按購股權之預計年期計算）為基準，並就按公開可得資料計算的任何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購股權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此項條件在計量所得服務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時不予考慮。購股權的授出無關市況。然而，管理層於估計預計購股權年期時，已考慮過往員工補缺模式。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3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總額	738
年內於損益確認—附註22	(68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92
年內於損益確認—附註22	(24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或然負債

### 本公司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分別授予全資附屬公司ITHK、真栢有限公司（「真栢」）、EMAL及Portman Limited（「Portman」）約13,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擔保。

該等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只要附屬公司根據銀行融資提取貸款，則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本公司為擔保之訂約方，負責擔保附屬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借貸，而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之機會不大。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於已發出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為ITHK、真栢、EMAL及Portman所提取融資未償還款項分別約8,000,000港元、2,607,000港元、13,250,000港元及2,436,000港元。由於開始日期之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概無於本公司損益表確認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撥備及攤銷。

## 29.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4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兩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附註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之銀行存款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614,000港元）指就一項擔保抵押予銀行之款項，該項擔保乃就向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的餐廳之一名業主支付租賃押金而發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的融資為26,2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78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經營租約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尚未履行承擔，在下列期限內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239	85,623
一年以上五年內	59,433	92,765
	<b>132,672</b>	178,388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使用餐廳、辦事處、員工宿舍、咖啡館、蛋糕店、蛋糕工廠及停車位應付的租金。租約乃協定為(i)租期六個月至五年，每月租金為營業額的預定百分比或固定月租（以較高者為準），或(ii)租期半年至三年，每月租金固定。

### 31.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除附註25所披露之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 向饕餮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租金開支	(a)	—	240
(ii) 支付予Strong Venture# 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b)	1,600	1,600
(iii) 向Joint Allied Limited##支付租金開支	(c)	1,371	1,267
(iv) 向Assets Partner Limited##支付租金開支	(c)	1,404	—
(v) 向Jebson Development Limited## 支付租金開支	(c)	552	—

# 本公司執行董事湯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 Joint Allied Limited、Assets Partner Limited及Jebson Development Limited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續)

附註：

- (a) 該金額由雙方預先釐定。
- (b)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所載，利率釐定為每年2%。
- (c) 該等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關連方及關連交易，並認為及確認該等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360	36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105	4,532
退休計劃供款	112	96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221	574
	<b>5,798</b>	5,562

## 32.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獨立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僱主及僱員均分別按僱員薪金的5%或1,25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及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台灣及日本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相關退休計劃。於台灣及日本之退休計劃乃由僱主及僱員分別按僱員薪金之6%及8.7%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附屬公司按適用之薪金開支之11%至21%向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由於金融工具一方未能解除債務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按金	47,691	44,982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614
現金及銀行結存	49,628	27,233
	<b>97,319</b>	72,829

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所有要求授出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客戶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由於結存均存放在高信用評級之金融機構，故董事認為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 (a) 信貸風險(續)

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相對較少。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之6.9%（二零一四年：5.1%）及17.2%（二零一四年：8.6%）分別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信貸集中風險。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承擔時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存預測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財務承擔之能力（按資本負債率計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承擔總額：—		
—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81,700	44,500
融資租賃債務	710	1,488
有抵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26,361	19,838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80,629	82,22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2,525	60,287
	<b>251,925</b>	208,342
到期付款：—		
—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51,925	127,003
— 第二年至第五年	—	81,339
	<b>251,925</b>	208,3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惟不包括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為海外營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產生的風險。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日圓 千日圓	新台幣 千新台幣	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日圓 千日圓	新台幣 千新台幣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4	5	354	3	161	2	238	3
已確認資產產生之風險總額	354	5	354	3	161	2	238	3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日本經營業務，須承受各種貨幣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新台幣及日圓。外匯匯率風險由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動的可能性極微。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外匯匯率波動5%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解決短期之不平衡問題，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債務、銀行透支、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銀行結存。除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持有外，所有銀行結存均按浮息持有。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情況，並可能於其認為重要及具成本效益之時訂立合適之掉期合約，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 (i) 實際利息情況

就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顯示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金融資產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	0.20	614
定息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3.50	(698)	3.50	(1,439)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2.00	(79,625)	2.00	(78,682)
浮息金融負債				
—有抵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2.73-3.24	(26,293)	2.73-3.13	(19,788)
浮息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	0.01-0.05	3,025	0.01-0.05	19,762
金融負債淨額		(103,591)		(79,5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 (d) 利率風險 (續)

- (ii)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利率整體上升100個基點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乃採用100個基點之升幅，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 (e)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在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市價風險的金融工具。

### (f)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議，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a) 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離散資料。

###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b>68,510</b>	39,976	<b>437,481</b>	374,637	<b>505,991</b>	414,613
其他收益	<b>373</b>	236	<b>1,478</b>	2,286	<b>1,851</b>	2,522
總收益	<b>68,883</b>	40,212	<b>438,959</b>	376,923	<b>507,842</b>	417,135
非流動資產	<b>19,759</b>	18,859	<b>123,501</b>	130,838	<b>143,260</b>	149,697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所在地而言，如為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如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所得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則按經營所在地劃分。

###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b>98,087</b>	142,650
		<b>98,087</b>	142,650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13</b>	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2</b>	82
		<b>155</b>	200
<b>減：</b>			
<b>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6	<b>79,625</b>	–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b>1,537</b>	949
		<b>81,162</b>	949
<b>流動負債淨額</b>		<b>(81,007)</b>	(74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7,080</b>	141,901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6	–	78,682
		–	78,682
<b>資產淨值</b>		<b>17,080</b>	63,219
<b>組成部分：</b>			
股本	21(a)	<b>22,430</b>	22,430
儲備	22	<b>(5,350)</b>	40,789
<b>權益總額</b>		<b>17,080</b>	63,2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rehigh Limited（「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CMC Holdings Group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葉鎮邦（作為賣方擔保人）及EMAL（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Cookie Man China (BVI) Limited（「Cookie Man」）全部股本及Cookie Man截至該協議完成日期結欠賣方的未償還貸款，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可按該協議規定調整）。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完成。Cookie Man主要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新鮮烘烤餅乾、冷凍麵團、中西式麵包、蛋糕及相關產品，並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經營業務。由於於獲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時有關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故無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就收購Cookie Man作出詳細披露。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一名潛在買方（「潛在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潛在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First Glory有條件同意出售First Glory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權益，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63%。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買賣協議被訂約方終止。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mp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Simply Global」，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湯聖明先生全資擁有）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向Simply Global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向Simply Global轉讓Marvel Success截至出售協議完成日期累計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出售協議被訂約方終止。

##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2,226	89,272	255,065	414,613	<b>505,991</b>
所得稅前虧損	(5,007)	(6,929)	(12,539)	(27,901)	<b>(34,891)</b>
所得稅開支	(658)	(34)	(409)	(289)	<b>(2,021)</b>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665)	(6,963)	(12,948)	(28,190)	<b>(36,912)</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1,976)	(8,943)	(4,752)	-	-
年內虧損	(27,641)	(15,906)	(17,700)	(28,190)	<b>(36,912)</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641)	(16,021)	(17,922)	(27,712)	<b>(36,643)</b>
非控股權益	-	115	222	(478)	<b>(269)</b>
年內虧損	(27,641)	(15,906)	(17,700)	(28,190)	<b>(36,912)</b>

## 財務概要 (續)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785	35,456	131,912	158,789	<b>154,495</b>
流動資產	64,852	77,521	92,454	83,181	<b>108,029</b>
減：					
流動負債	17,326	70,763	80,397	122,743	<b>260,656</b>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7,526	6,758	12,057	(39,562)	<b>(152,627)</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311	42,214	143,969	119,227	<b>1,868</b>
非流動負債	(36,714)	(2,019)	(83,968)	(87,177)	<b>(6,290)</b>
資產／(負債)淨值	23,597	40,195	60,001	32,050	<b>(4,422)</b>